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9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海通证券与华龙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9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7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元/股。

中船汉光于2020年6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船汉光”股票1,973.6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04,2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019,692,000股，配号总数为272,039,38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2720393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91.9584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063.09265倍，中签率为0.032646743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6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首都在线”，股票代码为“30084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946,6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470,058.8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3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9,941.1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4,38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31,063.9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61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936.03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杨剑雄	杨剑雄	374	1,260.38	374
2	周宝祥	周宝祥	374	1,260.38	374
3	庄浩	庄浩	374	1,260.38	374
4	方丽华	方丽华	374	1,260.38	374
5	芮兰珍	芮兰珍	374	1,260.38	374
6	孙蕾	孙蕾	374	1,260.38	374
7	邹勇	邹勇	374	1,260.38	374
8	寇冰	寇冰	374	1,260.38	374
9	王乐智	王乐智	374	1,260.38	374
10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	1,260.38	374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1	3,811.47	1,131
合计			4,871	16,415.27	4,87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6月19日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0年第3号)》，并于2020年6月22日起生效。因此，有部分投资者最终未获得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最终未获配的股数(股)
1	程辉	程辉	374
2	李凤锁	李凤锁	374
合计			7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9,014股，包销金额为198,877.18元，包销比例为0.12%。

2020年6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	√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166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肖宇函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91）。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0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招投标挂牌流程，本次交易及最终受让方需通过履行公开征集等程序后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确认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要求提交受让申请相关资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鉴于本次中环集团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将根据权重分值体系评议得分最高的意向受让人为最终受让方。公司将综合考虑权重分值体系评议标准，提交响应文件，但最终转让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听取公司股东意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 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6,264,0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578,083.9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
2、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1)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76 元。
(2)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98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内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198 元。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源公司”)清算组发来的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竞秀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冀 0602 强清 1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9 月 14 日，竞秀区法院依法受理股东申请强制清算惠源公司一案。2019 年 3 月 12 日，法院做出(2018)冀 0602 强清 1 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2020 年 4 月 13 日，惠源公司清算组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裁定确认《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方案》。2020 年 6 月 19 日，竞秀区法院裁定确认惠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保定惠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方案》，由清算组按该方案执行。

惠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且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惠源公司共持有公司 36,300,5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

因惠源公司清算方案可能涉及公司权益变动，鉴于保变电气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且公司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惠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自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保变电气股票情况或减持保变电气股票计划，包括承诺期间因保变电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的股票。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兵装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 820,537,574 股股票，直接持股比例 44.56%，通过惠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300,575 股股票，间接持股比例 1.97%，兵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6.53%的股份。如清算方案实施完毕，惠源公司不再持有保变电气股票，兵装集团持股比例为 44.56%，其对公司控制权不会受到影响，兵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52,969,5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 130,762,719.78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晋市财建[2019]91 号	2020-06-11	132,639,800.00	121,687,889.91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16 号	2020-04-26	1,410,000.00	1,293,577.98
		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26 号	2020-04-26	630,000.00	322,768.40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16 号	2020-05-26	7,870,000.00	7,220,183.49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 2018 年预拨 2019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及省级财政补贴	并财建[2019]177 号	2020-01-20	10,181,400.00	-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升规”企业省级奖励资金	市企发[2020]38 号	2020-04-29	238,300.00	238,300.00
合计					152,969,500.00	130,762,719.7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130,762,719.78 元，其中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为 130,524,419.78 元，此项补助自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推出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
三、其他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2.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款金额 10,181,4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8,011,500.00 元，省级财政补贴 2,169,900.00 元。此项金额在以前年度损益中已全部确认，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追加质押登记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60,234,680 股 A 股股票(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公司的现金分红等）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偿付本息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中国交建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572,000,000 股追加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并将该部分股权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追加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538,000,000 股追加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并将该部分股权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对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追加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中交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9,374,616,6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9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 2,032,234,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6%；本次追加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其中：中交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 2,570,234,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89%。

中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